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7,420,2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2,409,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011,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8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4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14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永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79,679	99.9969	29,423	0.0031	0	0.0000
B股	15,011,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7,390,799	99.9970	29,423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7,323	96.9745	419,223	3.0255	0	0.0000
B股	8,177,916	54.4791	6,833,204	45.52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615,239	74.8770	7,252,427	25.12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庄启飞	974,009,987	99.65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15,239	74.8770	7,252,427	25.1230	0	0.0000
3.01	董事候选人庄启飞	25,457,431	88.18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特转债" 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号)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9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2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特转债,债券代码:113626。

"伯特转债"自2022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6.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54元/股。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在"伯特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伯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20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伯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伯特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凯迪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凯迪投资于2020年9月14日将其持有的德展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用于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的担保措施。2023年9月21日凯迪投资将该笔质押的德展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根据凯迪投资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凯迪矿业于2020年9月14日将其持有的德展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用于增加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的担保措施。2023年9月21日凯迪矿业将该笔质押的德展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00	14.64%	2.77%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48.06%	2.31%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合计	——	110,000,000	——	5.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93%	193,000,000	0	47.10%	8.91%	0	0	0	0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81%	0	0	0	0	0	0	0	0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1,946	1.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6,589,758	24.79%	193,000,000	0	35.97%	8.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 "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洁特转债",债券代码 "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12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9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梁流芳先生、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2023年度与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1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徐寅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9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白云建设发生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发生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与白云建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今明两年项目建设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经营需求,公司将增加与白云建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白云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1,000.00	5,000.00	16,000.00	9,107.28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注册资本:113,3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及工程设计、矿山覆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岗岩石材墓料、石雕工艺品;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公司董事徐寅子的舅舅,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白云建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业务类型涵盖向关联人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等。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白云建设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截至目前与白云建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今明两年项目建设计划,增加后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白云建设发生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2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公 告编号:2023-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叶绍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56,795	85.9032	5,720,000	14.096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魏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魏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周世虹、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臻先生、诸葛战斌先生、张汉龙先生、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蓉君女士、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及2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魏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诸葛战斌先生、张汉龙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魏臻(主任委员)、廖朝晖、程运安
审计委员会	吕蓉君(主任委员)、廖朝晖、张汉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朝晖(主任委员)、吕蓉君、诸葛战斌
提名委员会	吕蓉君(主任委员)、廖朝晖、诸葛战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吕蓉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姜志华女士、徐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诸葛战斌先生、程磊先生、徐自军先生、李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梦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雅洁女士、侯菊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程运安先生和诸葛战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雅洁女士、侯菊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绍灿先生、李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春煌先生、喻荣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电子邮箱:hmh@g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磊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历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系统集成部部长、运输工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1年6月至2020年4月,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1月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产品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同时,程磊先生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达")董事。

徐自军先生:1980年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调试工程师、信号工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程实施中心主任、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徐自军先生兼任合肥正达董事。

李艳红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工大高科协理部部长、内控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合肥正达董事长、总经理。

胡梦慧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中级建筑工程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电视广播集团体育频道广告部采编、南京致道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安徽一一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合肥中方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工大高科证券部主任;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维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大高科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雅洁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工大高科有限、工大高科系统集成部员工、矿井信号营销部部长助理、市场管理部副部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 任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和法律事务代表。同时,王雅洁女士任合肥正达监事。

侯菊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职于工大高科证券部。